

院发〔2018〕11号

## 关于对郑浪等同学的处理决定

各系、班：

2018年4月10日—5月4日期间，学院进行了六次宿舍检查。郑浪等十二名同学出现晚归、夜不归宿等违规行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晚归、夜不归宿纪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严肃校纪校风，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经研究，决定给予郑浪等同学通报批评、警告等纪律处分，具体如下：

### 一、夜不归宿

郑浪，男，汉族，学号20161002412，政治20161班学

生，4月15日晚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别克扎提·巴合提，女，哈萨克族，学号 2014502077  
法学 20141 班学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古丽白克热木·阿不都，女，维吾尔族，学号 2014502069，  
法学 20142 班学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秦亚军，男，汉族，学号 2014502225，旅游 20141 班学  
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王克克，男，汉族，学号 2014502142，政治 20142 班学  
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叶思太·达列力汗，男，哈萨克族，学号 2014502093，  
法学 20142 班学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杰吾代提·艾沙提，男，维吾尔族，学号 2014502073，  
法学 20142 班学生，5月1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吴苗苗，女，汉族，学号 2014502052，法学 20142 班学  
生，5月3日夜不归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葛伟，男，汉族，学号 2014502038，5月4日夜不归宿，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海如拉·达毛拉木，男，维吾尔族，学号 20151002095，  
法学 20152 班学生，5月2—3日夜不归宿，给予警告处分。

亚力洪·亚生，男，维吾尔族，学号 20151002099，法  
学 20153 班学生，5月1—3日夜不归宿，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6 号楼 105 宿舍（宿舍成员为：袁萍、黄治颖、苏献文、董丽华、罗艳红、张嘉），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203 宿舍（宿舍成员为：谭哲、王晓宇、赫思宇、孙曼、贺静静、陈贵林），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204 宿舍（宿舍成员为：田玲玲、周金春、阿吉古丽·阿不来提），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304 宿舍（宿舍成员为：梁漫漫、刘艮雪、李琪、张 娇、龚文心、李旭洁），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310 宿舍（宿舍成员为：易小燕、付蕾、张兰），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313 宿舍（宿舍成员为：闫春多、康燕芳），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320 宿舍（宿舍成员为：高兴照、宗雨欣、迪丽努尔·努尔艾合买提、别克扎提·巴合提、海尔尼沙汗·尼亚孜），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402 宿舍（宿舍成员为：彭雪晴、孔文静、刘治婷、朱婉莹、黄玉婷、美丽·恩特玛克），4 月 10 日违规用电，给予警告处分。

6 号楼 505 宿舍（宿舍成员为：任娟娟、张辉、张姣、

杨春霞), 4月10日违规用电, 给予警告处分。

以上所有同学处分期为6个月, 受处分期间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若在以后的宿舍检查中再次发现上述同学存在违纪行为, 将加重处理。

若以上同学对本处分有异议, 可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接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 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2018年5月21日